

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 0238 执 2516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溪支行，住所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康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芑泽兵，男，1986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

被执行人：马仕国，女，1987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

本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溪支行与芑泽兵、马仕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芑泽兵、马仕国履行本院(2021)渝 0238 民初 1811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芑泽兵、马仕国至今未完全履行。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(2021)渝 0238 执 2516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芑泽兵名下位于巫溪县文峰镇登康路 5 号 4 单元 5-1 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



为：319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692 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岑泽兵名下位于巫溪县文峰镇登康路 5 号 4 单元 5-1 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319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692 号】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、装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峰
审 判 员 黄 静
审 判 员 张 梯 均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龚雪松

